



全国人大内司委等相关委员会负责人就人大立法问题答记者问

核安全立法已经纳入立法规划



两会观点

□ 本报记者 贾瑞君 王佳声 赵君

3月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记者会，全国人大内司委等相关委员会负责人就人大立法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的提问。

审议授权决定不会走过场

去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多项改革试点的授权决定，如何保证这些授权是有效且有据且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得出的，而不是走过场？

“立法要与改革相衔接，要适应改革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郑淑

娜说：“实践经验不成熟的，需要先行先试的，要依照法定程序，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她以授权上海自由贸易区决定和授权北京大兴区等33个试点县(市、区)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方面暂时调整适用某些法律的决定为例说明，“人大审议这些授权决定，虽然来得很急，一次会就通过，但是高度负责，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和规定行使权利。”郑淑娜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积极地推进改革，为改革提供法律的支撑和依据，同时也严格依照法律权限和法律程序行使这些权利。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还要监督授权决定的执行情况。

郑淑娜介绍，自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改革方面、先行先试方面已经作了11个授权决定，2015年作了6个授权决定。

网络募捐应有所限制

一直以来，网络募捐是慈善法起草过程中争议比较大的问题。那么，对于网络募捐

是否要予以限制？

“互联网募捐是公开募集财产的一种方式，互联网募捐影响面大、简便易行，可能成为公开募集财产的主要方式，受到广泛关注。”全国人大内司委副主任委员王胜明认为，对互联网募捐一直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建议全面放开，一种意见认为对慈善组织开展互联网募捐应当有所限制。“我赞成有所限制，如果放开也应当根据我国慈善事业发展水平和管理水平逐步放开。”由于慈善法草案正在大会审议过程当中，王胜明表示，对互联网募捐最终如何规定，还要看多数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

需要制定核安全法

2011年日本“3·11大地震”虽已过去5周年，但福岛核电站泄露事故影响至今。今天的发布会中，有记者问如何看待核能的两面性。

“需要制定核安全法，提升法律效力，依法

保障核安全，消除人们的顾虑或者减少人们的顾虑。”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袁驷介绍，制定核安全法也是履行我国对国际上的承诺。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核安全峰会上明确提出，我国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扎实推进核安全立法工作法制化，这也是中央的一个方针。“核安全立法已经纳入立法规划，由环资委负责提请审议，现在正在进程当中。”

袁驷认为，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的有效途径之一是调整能源结构，那么核能是一个选项。以法国为例，法国电力78%是核电，因此实现了环境的安全，环境质量良好。核能对优化能源结构，保护环境作用突出，但历史上不幸发生的几次核事故，让人们对于核能利用恐惧。法国没有发生核事故，一是技术有保障，二是有完备的法律体系保障。“实际上中国和平利用核能已经有60年，采用的核技术十分安全，有良好的核安全记录，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核工业体系和法规体系，在国际上也受到高赞誉的评价。”

(本报北京3月10日电)

■两会世界眼

中国经济将令全世界受益

开年以来，国际舆论中不乏对中国经济的怀疑和唱衰声。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舆情渐趋理性。

美国布鲁金斯学会高级研究员杜大伟观察说，中国需要从投资占重要比重的增长模式转向以更加可持续的增长为基础的模式，进一步专注于供给侧的创新和需求侧的消费。“这种调整正在进行。这是一个可喜的消息。”GDP增速与就业增长之间并非简单的关系，尽管中国增速放缓，但就业依然强劲，不断壮大的服务业劳动密集程度比制造业更高。中国经济正走上更加可持续和稳定的发展道路，这将令全世界受益。

民营经济有望获得更多发展机会

习近平总书记日前发表“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讲话，引起海外经济界人士和学者的高度关注。澳中关系研究院副院长、经济学教授詹姆斯·劳伦森说，讲话意味着中国将减少中小企业准入壁垒，传递出中央政府深入推进经济改革的强烈信号。

美国金瑞基金首席投资官布伦丹·埃亨指出，尽管许多传统产业遇到了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顶风，但国内消费正在崛起，支持民营企业有助于满足新的市场需求，也有助于中国经济的再平衡。他期待看到更多的政策细节，比如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等问题。

巴西巴中经济交流中心总裁、经济学家罗尼·林斯认为，为鼓励非公经济的发展，政府应进行结构性改革，创造一个更灵活的金融体系，让民营企业也能够享受到与国有企业一样的优惠贷款条件；简政放权，明确企业的责权利，使得民营企业能够有一个宽松的发展环境。

中国相信播撒繁荣对所有国家都有益

谈起中国外交的主要特色，很多外国专家都认为，中国始终追求合作共赢，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带动其他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48家集团俱乐部主席、伦敦出口公司主席斯蒂芬·佩里里从1972年至今已访问中国200多次。佩里里认为，中国有一个核心信念，即播撒繁荣对中国和其他国家都有益。

缅甸工商协会副会长魏雷博士说，中国作为地区大国，对其他国家都能施以援手。中国已经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可以带动地区发展。

魏雷雷对中国主导推动建立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并在互联互通、产能合作等方面优先推进表示赞赏。他说，正如中国外交部长王毅所说，彼此之间互联互通，才能知道相互间的长处和短处。中国参与澜湄合作，一定会为澜湄地区国家发展增添力量。同时，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建设是把各国联系起来的一条纽带，对文化、旅游等各方面都有好处，必能取得良好成果。

哈萨克斯坦著名国际问题专家图列绍夫说，周边国家正从中国的快速发展中获益，与中国的贸易往来促进了这些国家的就业，中国的投资促进了它们的经济发展。中哈两国产能合作将在推动哈萨克斯坦经济多元化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综合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面对公众创新创业热情不断高涨，委员建议——

打造四众平台释放“双创”能量

□ 本报记者 齐静 赵琳 魏然

去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成推动中国经济稳定增长、实现转型升级的新路径。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又提到，要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互联网+”集众智汇众力的乘数效应，打造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平台，构建大中小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创客多方协同的新型创业创新机制。随着公众创新创业热情的不断高涨，如何打造“四众”平台，最大限度地发挥众智众力？

“据国家工商总局的统计显示，2015年全国新登记企业443.9万户，比2014年增长

21.6%，注册资本(金)29万亿元，增长52.2%，均创历年新登记数量和注册资本(金)总额新高。”华润集团董事长傅育宁委员表示，从去年总理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过一年的实践，有越来越多的人投身到创新创业大潮中，展现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巨大活力和激情。但同时，也有很多创业者面临着技术、资金、人力等方面的难题。“我们常说，众人拾柴火焰高。打造‘四众’平台就是要激发大众的无穷智慧和创造力，优化配置散落在社会中的各类资源，让它们释放出新的能量。”

去年，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院长魏毅寅委员到江西南康家具城调研，互联网众包平台的使用让他印象深刻。“很多家

具企业开始推行私人订制服务，但他们并不具备设计个性化模型的人员，如果聘用新人员，又需要一大笔开销。最后，他们通过一家互联网众包平台找到了专业公司，将建模环节承包了出去。”魏毅寅说，“四众”模式本质上是分散在社会上的技术、人力、资本等要素汇聚到一起，从而缓解创新创业者的资源不足，大幅降低创新创业的成本。

“四众”平台的出现，无疑会催生一种创新创业的良性生态系统。

对众创平台的建设，联想集团CEO杨元庆委员也提出了自己的观点。“除了借助互联网，创客空间、创业咖啡等实体众创平台也非常重要，甚至一些大企业内部也可以设立众创平台。”杨元庆告诉记者，大企业具

备资金、人才、技术、品牌等优势，企业的创新成果可以作为初创公司向社会转换，而初创企业的创新成果也可以“走进”大企业。“我们就很支持个体员工在企业内部的创新活动，听说海尔的‘海创汇’内部创业平台就非常成功，已经诞生了400多个项目。”

招商银行前行长马蔚华委员表示，由于“四众”平台涉及到社会资源的集中，又处于新兴阶段，相关部门必须重视平台的监督管理。“比如我们都知道的e租宝案件，就是利用大众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的热情，以互联网服务金融这样一个平台非法集资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后果。

(本报北京3月9日电)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全文如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完善

法律援助制度的重要意义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保障经济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法律援助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的重要改革任务，是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法律援助条例》和《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不断降低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升服务质量，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与中央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援助需求相比，法律援助工作还存在社会重视程度不高、制度不够完善、保障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亟需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各级各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抓好对法律援助工作有关部署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更好地发挥法律援助在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为全面推进平安山东、法治山东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二、法律援助工作

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援助制度，理顺管理体制，健全工作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强化保障能力，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

(二) 目标任务。适应困难群众的民生需

要，落实《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在取消事项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经济困难标准，实现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群众；注重发挥法律援助在司法人权保障中的作用，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通过法律援助将涉及困难群体的矛盾纠纷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完善监管体系，健全便民服务机构，推进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法律援助质量。

三、加强和完善

法律援助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 理顺管理体制，不断增强法律援助工作活力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法律援助机构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监督，完善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法律援助机构要切实履行组织实施职责，认真做好受理、审查、指派、支付办案补贴及培训、质量评估等工作，组织引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二) 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能力

加强法律援助机构人才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加强法律援助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人员。探索法律援助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提高法律援助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优先招录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通过聘任、购买公益岗位等形式，加强专业技术力量。鼓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考取法律、心理咨询、档案管理 etc 等职业资格，不断加大教育培训工作的投入，完善培训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将法律援助窗口工作人员纳入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范围。探索把法律援助律师纳入公职律师试点。

加强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人员的监督管理。加强法律援助人才库建设，培养一批擅长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专业人员。建立对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人员的服务评价机制，退出机制和惩戒机制。完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人员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相关权益保障和政策扶持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职业保险制度，充分调动其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法律援助工作。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办、残联、高等院校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开展与其能力相适应的法律援助活动。制定法律援助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明确招募条件、程序、权利义务和组织管理制度，规范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

(三) 完善保障机制，大力夯实法律援助基层基础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按照明确责任、分类负

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原则，市、县级财政要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地方财力和办案量合理安排经费。按照规定适用范围制定完善法律援助办案经费补助标准，加强经费保障和管理。探索建立法律援助基金和法律援助彩票公益金项目，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支持法律援助事业，引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适当参与法律援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合法合理使用。

加强法律援助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法律援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确保2016年年底，省、市、县三级法律援助机构采取统筹本单位现有设施或者依托当地政务大厅等适当形式，建立规范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区(窗口)。具体建设标准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司法厅制定。加大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改善基层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法律援助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集援务公开、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审查、网上监督于一体的网上管理服务。

(四) 降低援助门槛，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加强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降低门槛，扩大覆盖面，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更多低收入群体，惠及更多困难群众。公民经济困难标准应按照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执行，经济困难证明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出具；以上单位出具困难的，可以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村(居)委会或在单位出具。探索建立法律援助参与申诉案件代理制度，逐步将不服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裁定，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和其他涉法涉诉案件当事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认真落实办理困难群众就业、就学、就医、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等领域涉及法律援助的案件，积极提供诉讼和非诉讼代理服务，重点做好军人军属等优抚对象和农民工、失业人员、妇女、未成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

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注重发挥法律援助在人权司法保障中的作用，落实刑事诉讼法及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制定的《关于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畅通刑事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办案机关要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衔接，完善被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济困难证明制度，建立健全办案机关通知辩护工作机制，确保告知、转交申请、通知辩护(代理)等工作协调顺畅，切实履行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法律援助工作职责。完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和工作便利。健全法律援助参与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机制。建立法律援助参与刑事和解、死刑复核案件办理工

作机制，依法为更多符合条件的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

(五) 坚持以人为本，全力提高法律援助便民程度

创新优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措施。简化并优化申请、审批、指派程序，丰富服务内容。加强便民窗口规范化服务，优化服务环境，改进服务态度，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援务公开制，规范履行服务指引、法律咨询、申请受理、查询答疑等职责；法律援助服务窗口应当统一视觉识别标识，工作人员应当统一着装。拓宽申请渠道，发挥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贴近基层的优势，方便困难群众及时就近提出申请。通过设立流动工作站、流动服务车等形式，构建“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对有特殊困难的受援对象实行电话申请、上门受理等服务方式。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正在接受社会救助的对象和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以及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的农民工，免除经济困难审查。建立涵盖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工商、银行等部门(单位)信息共享的法律援助对象动态数据库，提高审查效率。加强军地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建设，健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延伸服务领域，注重对受援人进行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完善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工作与法律援助衔接机制，提升服务效果。

实现法律援助咨询全覆盖。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统筹研究推进符合我省法律援助工作实际的“12348”法律援助热线平台建设，到2016年年底，市级全部建成“12348”法律援助热线运转体系，安排律师等专业人士解答电话咨询，打造“12348”专线服务民生品牌。创新咨询服务方式，在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便民窗口的基础上，运用网络平台和新兴传播工具，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的法律在线咨询服务，让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到及时、便捷、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六) 推动“三化”建设，切实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和效益

大力推动法律援助服务“三化”建设。服务流程规范化就是要认真履行法律援助组织实施职责，规范各项服务行为，通过流程化管理使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都能得到高质量服务。服务工作制度化就是要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受理、审查、指派、承办等组织实施环节的工作制度，确保法律援助各个环节的服务工作有章可循。办理案件标准化就是要根据案件不同类别制定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标准，确保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完善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监管机制。健全办案质量管理机制，制定服务质量检查公布制度，实现精细化考核监管。在加大援务公开力度的基础上，重点量化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回访受援人等质量监管指标。建立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体系，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价活动，逐步推行办案质量与办案补贴挂

的差别案件补贴制度，提高办案质量。加大信息技术在法律援助流程管理、质量评估、业绩考核等方面的应用。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投诉事项范围和程序，提高投诉处理工作水平。

四、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全社会

支持法律援助工作的强大合力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法律援助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将其纳入党的群众工作范围，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为民办实事和民生工程，促进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立法律援助责任履行情况考评机制、报告制度和督导检查制度，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对于法律援助工作履责不力，法律援助质量和水平连续两年下降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负责人责任。

(二) 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政法各部门要与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根据本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研究提出明确具体的落实措施。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在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中，当事人以法律援助机构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为依据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的，法院不再审查其是否符合经济困难标准，应当直接作出给予司法救助的决定。完善刑事法律援助中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的配合衔接工作机制。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工商、档案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支持法律援助基础设施建设和，落实经费保障，提供办案便利。法院、检察院和行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复印费、存档费等给予减收或者免收。各社会团体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参与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宣传工作，不断加大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各级新闻宣传部门要对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予以支持，组织报社、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采取设立法律援助公益宣传板报、开办专栏栏目、制作播放公益广告或宣传短片(微电影)等多种方式，及时宣传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宣传法律援助工作取得的成绩和法律援助典型事例，加深社会各界对法律援助的认识，努力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切实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要通过电视采访、制作宣传片等形式，广泛宣传，共同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努力形成有利于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